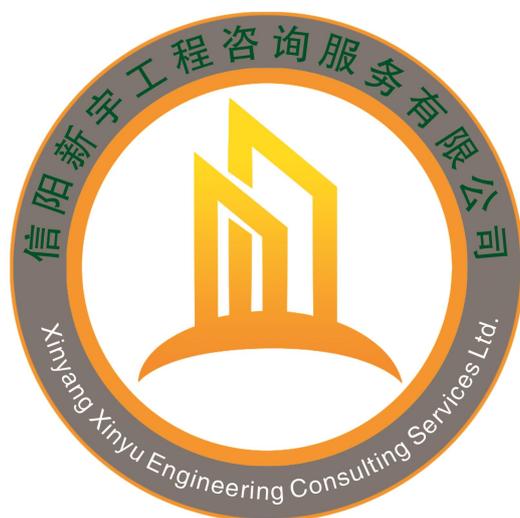


光山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6-9



采 购 人：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8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一、初步评审	21
	二、竞争性磋商	22
	三、详细评审	2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磋商函	35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36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8
	四、授权委托书	39
	五、资格审查资料	40
	六、技术部分	43
	七、综合部分	44
	八、其他材料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光山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6-9
 - 2、项目名称：光山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36000 元
- 最高限价：83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光财竞争性磋商-2026-9-1	光山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836000	836000	是	83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补足耕地潜力调查；2、占用耕地项目收集调查；3、补足、占用耕地范围图层叠加永久基本农田等 12 项负面清单数据，并按属性要求入库；4、编制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5、内网基本信息填报、数据上传、数据校验、挂钩分析、成果上报；6、成果检查，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最终成果上报审批、备案。

5.2 项目地点：光山县境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5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法规、标准、规范合格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4、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不足一年只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③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进行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方可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3、方式：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报名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

2、请供应商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

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8、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光山县九龙路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0376-8566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光山县成功花园北门

联系人：敖静

联系方式：0376-8850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敖静

联系方式：0376-8850598

4. 监督单位：光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8856019

2026年2月24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光山县九龙路 联 系 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0376-85665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光山县成功花园北门 联 系 人：敖静 联系方式：0376-8850598
1.1.4	项目名称	光山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光山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1、补足耕地潜力调查；2、占用耕地项目收集调查；3、补足、占用耕地范围图层叠加永久基本农田等 12 项负面清单数据,并按属性要求入库；4、编制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5、内网基本信息填报、数据上传、数据校验、挂钩分析、成果上报；6、成果检查,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最终成果上报审批、备案。
1.3.2	服务期限	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法规、标准、规范合格要求。
1.3.4	付款方式	按双方协议付款。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

		<p>合同；</p> <p>4、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p> <p>(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不足一年只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p> <p>③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p> <p>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p> <p>(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进行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方可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	不接受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行业收费标准和市场情况执行。
7.1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

		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9.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4	采购最高限价	836000 元 注：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17.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书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6 年 3 月 9 日 9 时 30 分</u>
20.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u>2026 年 3 月 9 日 9 时 30 分</u>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2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共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采购人声明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27.2	其他	未响应该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响应
27.3	同义词语	磋商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招标文件”与“磋商文件”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27.4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耕地核查、排查等项目业绩。
27.5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6	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有时间要求的,如果供应商从成立日期起至开标之日为止不满足时间要求的,以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证明材料为准。

一、总 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光山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1.3.1 项目主要内容：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及服务”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证件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3 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采购人不具有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

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2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文件明确的收费标准收取。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4)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8.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8.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8.3 投标人在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8.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磋商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8.5 投标人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8.6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规格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8.7 投标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单位章。

8.8 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9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9.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技术部分

(7) 综合部分

(8) 其他材料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磋商报价

13.1 报价包括所投入的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一次、二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3.5 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供应商进入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网站菜单中“报价参与”点选项进行相应项目的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13.6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供应商未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6)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过错而无法实现承诺。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6.3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7.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

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17.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3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7.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性文件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8.1 磋商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

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9.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9.3.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0.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1. 评标

21.1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1.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及采购人若干名组成，人数为 3 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性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4 评标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2. 合同授予

22.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签订合同

22.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2.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2.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 纪律和监督

2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2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4.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4.5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24.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

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24.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因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4.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2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2. 符合性检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置的采购最高限价。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3.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4.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4.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4.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二、竞争性磋商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3. 磋商内容包括：

3.1 按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3.2 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3.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

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4.1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8.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8.1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8.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8.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三、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分细则（以下参与评分的报价均指经评审的有效的最终供应商报价）

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报价(30分)	<p>所有不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价格分得满分30分。 其他报价得分依据：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100%×30</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人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应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p> <p>注：1.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废标，不再进行评审。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为中小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144 1305 1290"> <thead> <tr> <th>内容</th> <th>大型企业</th> <th>中型企业</th> <th>小型企业</th> <th>微型企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价格=</td> <td>报价</td> <td>报价</td> <td>报价×(1-20%)</td> <td>报价×(1-20%)</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服务方案	<p>1、技术服务总体方案(满分14分)</p> <p>1.1 方案核心内容(12分) 方案核心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1）总体目标与原则； （2）技术服务内容及工作流程； （3）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4）拟投入仪器设备。 方案核心内容完整得12分，核心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核心内容缺项大于等于3项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1.2 方案编制水平(2分) 核心内容齐全的方案就其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进行综合评比：优秀得1.5-2分，良好得0.7-1.4分，一般得0.1-0.7分。 核心内容不齐全的得0分。</p>										

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p>2、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满分 10 分)</p> <p>2.1 方案核心内容(8 分)</p> <p>方案核心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 确保项目质量的控制措施；</p> <p>(2) 确保项目进度的控制措施；</p> <p>方案核心内容完整得 8 分, 核心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 核心内容缺项大于等于 1 项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2.2 方案编制水平(2 分)</p> <p>核心内容齐全的方案就其措施的合理、具体、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优秀得 1.5-2 分，良好得 0.7-1.4 分，一般得 0.1-0.6 分。核心内容不齐全的得 0 分。</p> <hr/> <p>3、项目成果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p> <p>3.1 核心内容(8 分)</p> <p>核心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 项目成果的管理措施；</p> <p>(2) 项目成果的保密措施；</p> <p>方案核心内容完整得 8 分, 核心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 核心内容缺项大于等于 1 项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3.2 方案编制水平(2 分)</p> <p>核心内容齐全的方案就其措施的科学、可靠、严谨性进行综合评比：优秀得 1.5-2 分，良好得 0.7-1.4 分，一般得 0.1-0.6 分。核心内容不齐全的得 0 分。</p> <hr/> <p>4、项目实施重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满分 8 分)</p> <p>4.1 核心内容(6 分)</p> <p>核心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 项目实施重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p> <p>(2) 针对项目实施重难点的应对措施；</p> <p>方案核心内容完整得 6 分, 核心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 核心内容缺项大于等于 1 项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4.2 方案编制水平(2 分)</p> <p>核心内容齐全的方案就其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可持续性进行综合评比：优秀得 1.5-2 分，良好得 0.7-1.4 分，一般得 0.1-0.6 分。核心内容不齐全的得 0 分。</p>

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p>5、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满分 8 分)</p> <p>5.1 核心内容(6 分)</p> <p>核心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 项目实施过程中降低成本的建议及措施；</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缩短工期的建议及措施；</p> <p>(3) 项目实施过程中提高质量的建议及措施；</p> <p>方案核心内容完整得 6 分,核心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核心内容缺项大于等于 2 项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5.2 方案编制水平(2 分)</p> <p>核心内容齐全的方案就其响应的可行性、严谨性进行综合评比：优秀得 1.5-2 分，良好得 0.7-1.4 分，一般得 0.1-0.6 分。核心内容不齐全的得 0 分。</p>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9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工作类似的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3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最多得 9 分；
	项目成员 (9 分)	项目成员中具有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证的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服务承诺 (2 分)	<p>1、保证工期的服务承诺，保证相关问题尽快解决的承诺，保证工程施工期间技术服务的承诺。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对后续服务列出具体措施，并包含相关惩罚措施。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以上内容若缺项的不得分。</p> <p>以上涉及企业人员、类似业绩等资料均可以扫描件或复印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报价得分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之和为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含本数）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两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5.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5.2 响应性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5.3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标（放弃理由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1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12. 以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认为有倾向性或排他性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书应包括：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⑦经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正式员工身份证原件和质疑日期之前六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原件（以质疑书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13. 竞争性磋商终止

1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除外；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工作依据：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2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3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落实2023年和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的通知》相关要求，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完成年度耕地恢复缺口任务，我县急需抓紧开展光山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编制工作。

工作内容：

- 1、补足耕地潜力调查。
- 2、占用耕地项目收集调查。
- 3、补足、占用耕地范围图层叠加永久基本农田等12项负面清单数据，并按属性要求入库。
- 4、编制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 5、内网基本信息填报、数据上传、数据校验、挂钩分析、成果上报。
- 6、成果检查，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最终成果上报审批、备案。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节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_____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一致内容:

一、委托内容及要求

1.1 委托内容:

- (1) 完成尽责调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 (2) 根据项目经济可行性分析结果,编制详细项目实施方案;
- (3) 对项目进行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若需要);
- (4) 编制完成实施方案、合同,完成相关手续的报批工作;
- (5) 拟定谈判磋商策略和方案,协助采购人就项目进行沟通、谈判;
- (6) 就项目全过程所涉及的商务、融资、财务及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1.2 工作要求:乙方按甲方实际需求进度,实事求是、客观独立、科学公正地完成委托任务。

二、合同有效期

2.1 合同有效期:_____。

2.2 合同有效期满后如需续签,则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咨询服务费总价款为:_____。

3.2 支付方式:_____。

3.3 乙方的开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3.4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内容和服务次数,双

方应就具体服务项目另行协商。

3.5 如甲方针对具体项目需要乙方提供咨询服务，详细工作内容和服务费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咨询服务合同。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提出每次服务的具体需求和目标，给乙方合理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不得提出不合理和非法的要求；

4.1.2 安排相关专职人员与乙方对接，并为乙方现场工作和培训提供便利条件和场所；

(1) 负责相关各方的协调沟通；

(2) 及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提出书面意见；

(3) 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

(4) 为乙方签发所需要的各种授权委托书；

(5) 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并承担由于向乙方提供虚假、过时信息或不真实承诺所造成的直接、间接责任。

4.2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委托工作；

(2) 及时提出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需要配合的事项；

(3) 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

(4) 咨询服务进行中及时向甲方通报重大问题；

(5) 按照合同收取咨询服务费；

(6) 乙方有义务对工作成果进行完善修改，以达到甲方验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7) 对于甲方不合理或不合法的要求，及时予以指出，以使咨询成果合法合规。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应在期满后次日起每日按照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咨询成果，应在最后提交日的次日起每日按照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未按期提供资料或资金而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可以顺延相应期限。

5.3 如一方违约，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且合理费用。。此外，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宣布解除合同，合同自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

六、合同的变更、补充和解除

6.1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6.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方严重违约。

七、保密

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交付的资料、知悉的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披露。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条件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对应的服务业务。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服务工作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的相关要求并达到采购人满意。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一旦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方同意如我方中标后采购人对我方所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可随时中止合同。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采购文件，与交易中心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委托单位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因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供应商（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投标人须知 3.1 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中标（成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材料进行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方可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核查时被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自拟)

六、技术部分

(格式由供应商根据技术分标准自定)

七、综合部分

(格式由供应商根据综合分标准自定)

八、其他材料

(一) 供应商需要承诺内容

(1) 承诺书

_____(采购单位)_____：

我方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企业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公司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四、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次采购根据河南省豫财购（2019）4号文《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投标保证金，但我公司愿意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的应尽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
_____）投标响应中，如获中标，我们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规定。

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二）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根据自己满足的条件和项目类型填写，不满足的无需填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4)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其他证明材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